

五通桥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编号与省网公告一致

项目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学生用床及课桌凳采购

采购人：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则.....	12
三、谈判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	15
五、谈判前准备和谈判程序.....	1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七、谈判纪律要求.....	21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九、其他.....	21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响应文件.....	24
一、谈判函（承诺函）.....	26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28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9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9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0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31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3
十、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十一、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33
十二、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的承诺.....	34
十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票据）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4
十四、谈判产品技术参数表.....	35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35
十六、供应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36
十七、商务应答表.....	37
十八、报价函.....	38
十九、报价明细表.....	39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40 -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1 -
二十二、知识产权承诺函.....	- 42 -
二十三、进口产品承诺.....	- 43 -
二十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43 -
二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43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44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2
一、总则.....	52
二、评审方法.....	53
三、评审及谈判程序.....	53
（一）停止评审.....	53
（二）资格性审查.....	54
（四）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56
四、最后报价及审查.....	57
五、谈判小组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58
六、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59
七、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9
八、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60
九、确定成交人.....	60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0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做参考）.....	62
一、合同货物.....	62
二、合同总价.....	62
三、质量要求.....	63
四、交货及验收.....	63
五、付款方式.....	64
六、售后服务.....	65
七、违约责任.....	65
八、争议解决办法.....	66
九、其他.....	6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委托,拟对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学生用床及课桌凳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编号: 编号与省网公告一致

二、项目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学生用床及课桌凳采购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参加资格审查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1、获取期限:2022年8月9日0时00分至2022年8月1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 在线获取

4、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七、谈判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8月12日13时00分到13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8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相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拒收。本项目不收取邮寄方式递交的谈判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五通桥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

竹根镇茶花路 160 号工商银行 5 楼)。

九、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

地 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833-3355181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160 号工商银行 5 楼

邮 编： 614800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833-3302330

2022 年 8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u>140.96</u> 万元，最高控制价 <u>140.96</u> 万元。</p> <p>注：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一)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p>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说明及相关凭证。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可事先准备好)</p> <p>2、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一) 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四) 在确定成交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人。</p>
3	<p>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p>	<p>(一)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采购清单中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处理。</p> <p>2、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3、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均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给予该产品所报价格6%的折扣(同一产品不重复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本项目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详见第四章。</p> <p>(二)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划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非联合体身份参加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折扣，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划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和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 3% 的价格扣除，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给与扶持。</p> <p>(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 供应商所报产品享受价格折扣的同时又有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的，先进行产品的价格折扣，再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p> <p>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种及以上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后报价总价的 10% 进行扣计。</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评审环节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四) 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4	失信供应 商管理（实质性要求）	<p>(一) 重大失信行为</p> <p>1、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查询时间为本次采购项目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止。查询网页截图应当打印存档，并作为中标确认函附件资料予以存档。</p> <p>4、经查询供应商有上述重大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人。</p>
5	评审情况的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审结果、评审专家名单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予收取
7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p>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及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p> <p>文件内容咨询：<u>0833-3302330（交易组织股）</u></p> <p>谈判程序咨询：<u>0833-3302330（交易组织股）</u></p> <p>评审咨询：<u>0833-3302330（交易组织股）</u></p> <p>询问、质疑咨询：<u>0833-3292708（现场监督股）</u></p> <p>投诉咨询：<u>0833-3302127（五通桥区财政局财税法规监督股）</u></p> <p>保证金缴退咨询：<u>0833-3302330（交易组织股）</u></p>
8	成交通知书领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取	<p>联系人：周老师</p> <p>联系电话：0833-3303128</p> <p>地址：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 160 号 工商银行四楼</p>
9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10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1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p>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p> <p>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交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p>
12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p>（一）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二）采购成功后，采购人应当查询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p> <p>（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13	合同分包	本项目采购人 <u>不允许</u> 对中标标进行分包
14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 号中关于规范保证金管理的精神，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以表述在前面的为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澄清为准。

（二）有关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谈判事宜的采购机构；
- 3、“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4、“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5、“供应商”系指领取了谈判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在监督

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条目数量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核心产品条目数量的 50%（含，计算得数采用去尾法取整）的品牌型号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5、母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母公司和其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货币类型（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应当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递交相应文件前，必须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数额等内容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实质性要求**）；

2、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5、终止采购的，已经收取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①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③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④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⑦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

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除外）原则上应当左侧胶粘制作装订成一册，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3、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响应文件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

5、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内含响应文件 PDF 格式文件一份，Word 格式文件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应当有供应商名称标签。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全部密封在 1 个密封袋内，如 1 个密封袋无法全部密封的，供应商自行分成若干密封袋。密封袋封面格式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由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作如下处理：

①现场监督人员对开标异常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交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②所有签到供应商对异常情况记录签字确认，开标会按规定程序继续进行。

（十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封面）项目名称、分包号应当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致，如果只是封面文字错误，响应文件实

质内容一致，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谈判前准备和谈判程序

(一) 谈判前准备

(1) 谈判前准备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谈判前准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参加谈判前准备工作。

(2) 谈判前准备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 谈判前准备由供应商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并在密封性检查表中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前准备工作的正常进行。

(4) 谈判前准备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将全部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建谈判小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谈判小组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3、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组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第一次报价）。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被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放弃履行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货物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和《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谈判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本说明在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删除)：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三、本章要求中的“原件”指加盖有公章（鲜章）的书面材料。

四、本章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正本应当为鲜章，**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本章中的“斜体字”为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的说明性文字，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原则上将其删除。

六、本章的“日期”应当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次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含）止的期间日期，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五通桥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谈判函（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为“（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此处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此处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进行惩戒。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七、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谈判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认定。

九、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

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一、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成品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十四、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五、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合一）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姓名_____系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方参加 _____此处填写项目名称（此处填写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的不需提供此项，制作响应文件时全部用“/”表示。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_____（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为独立法人机构/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_____，具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附件并提供）：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年，没有处于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期间。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2、2020 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三表一注及会计师事务所单位资格证、注册会计师证）

以上二选一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全面了解本政府采购的工作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有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

以上二选一

十、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

以上二选一

十一、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票据）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不收取

十四、谈判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第 XX 包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情况
1				
2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第四章中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
-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_____ XXXX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交货）方案；

人员配备方案；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十六、供应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第 XX 包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人员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_____ XXXX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十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第 XX 包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1、		
2、		
3、		
4、		
5、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的样品、商务、服务及合同条款要求**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资格。

十八、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报价总价）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安装调试、培训用等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谈判小组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十九、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提供本申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不是）____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提供本申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二十二、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十三、进口产品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中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均不是进口产品。

我方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二十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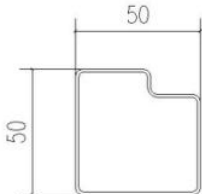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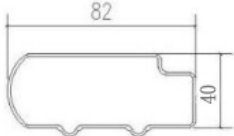
二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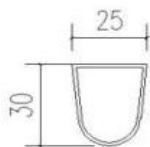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学生用床及课桌凳采购
- 2、项目属性：货物
- 3、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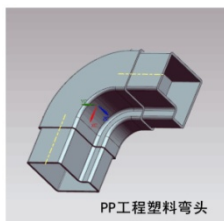
二、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公寓床	<p>规格：长 2000×宽 900×高 2060mm（±5mm）</p> <p>1、边立柱：采用外观尺寸 50mm×50mm（±2mm）“L”形管材，管壁厚度 1.2mm。管材采用优质碳素钢材钢带，经扎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L”形管材。（如图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2、中立柱：采用外观尺寸 40mm×60mm（±2mm）矩形管材，管壁厚度 1.2mm。管材采用优质碳素钢材钢带，经扎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矩形管材。</p> <p>3、床厅（前、后床厅）：采用 40×82mm（±2mm）型材，管壁厚度 1.2mm，管材采用优质碳素钢材钢带，经扎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P”形管材，正面成型两条加强筋，下端成圆弧形。（如图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640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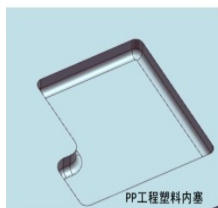
4、床换：7根床换活动陷入式，采用 $25\times 30\text{mm}$ （ $\pm 2\text{mm}$ ）型材，管壁厚度 1.0mm ，管材采用优质碳素钢材钢带，经扎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圆锥形管材；上大下小，具有重力加固作用。（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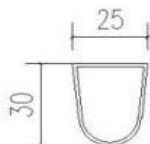
5、弯头：采用 $50\times 50\text{mm}$ （ $\pm 2\text{mm}$ ）“L”型PP工程塑料一次成型；立柱顶端加装防撞装饰弯头，过渡圆润，整体稳固美观。弯头正面8条装饰加强筋，外侧9条装饰加强筋，内侧7条装饰加强筋，重 65g （ $\pm 5\text{g}$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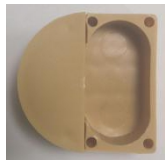
6、内塞：边立柱与地面接触处采用 $50\times 50\text{mm}$ （ $\pm 2\text{mm}$ ）“L”型PP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内塞脚垫。（如图所示）



7、安全护栏：圈梁采用 $25\times 30\text{mm}$ （ $\pm 2\text{mm}$ ）型材，管壁厚度 1.0mm ，管材采用优质碳素钢材钢带，经扎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圆锥形管材（如图所示）；护栏为上下层设计，下层嵌入E1级 15mm 三聚氰胺双饰面板为装饰板。人体接触面为圆弧形，减少人体碰撞伤害。



8、爬梯：采用 20×40×1.2mm 椭圆钢管为支撑柱。支撑柱顶端与床厅连接处加装 PP 防松塑料连接外套，与爬梯严密结合无缝连接，规格尺寸：长 45mm*宽 45mm*高度 20mm*壁厚 2.0mm。扶梯底部加装锥形 PP 塑料外套，外套规格尺寸：长 45mm*宽 45mm*高度 27mm 壁厚 2mm，锥形底座尺寸：长 40mm*21mm*高度 10mm。（此项尺寸允许偏差±2mm）。（如图所示）



爬梯顶部连接外套

爬梯底部锥形塑料外套

9、踏板尺寸：L315mm*W66mm*厚 13mm，采用 PP 塑料注塑成型，两端呈 10mm*40mm 半椭圆。踏板表面加装八颗长 41mm*宽 7mm（偏差±2mm）扣入式夜光条，且具有夜晚可视，避免防滑功能。踏板底座采用 1.5m 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与踏板紧密结合，踏板钢板底部附两条加强筋。（如图所示）



踏板

踏板钢板

10、拉换：采用 25×50mm 矩管，管壁厚度 1.2mm，和 25×25mm 方管，管壁厚度 1.2mm。

11、装饰换：采用 ϕ 19mm 圆管，管壁厚度 1.0mm。

12、床铺板：采用环保 9mm 多层板。

13、桌面：采用 E1 级 25mm 三聚氰胺板；桌面手肘边采

用多边形 E 型铝合金封边条，桌面平面尺寸为 22mm，上斜边尺寸为 11mm，垂直面尺寸为 18mm，下斜边尺寸为 5mm，下平面尺寸为 34mm，材质厚度为 1.0mm；其余边 1.5mm 厚 PVC 封边条，经全自动封边机环保高热熔胶封边。

14、抽屉抽面：规格为规格为 350mm*170mm，（偏差±2mm），基材为 18mm 厚度的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四周一次注塑封边成型，自带成型拉手及锁孔，免额外拉手设计。


（图示如下）



15、抽下柜：门板尺寸 350（宽）*465（高）mm（偏差±2mm），基材为 18mm 厚度的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四周一次注塑封边成型，自带成型拉手及锁孔，免额外拉手设计。（图示如下）



16、衣柜门板：衣柜上门板1200×400×18mm，衣柜下门板：400×400×18mm，衣柜门板基材为18mm厚度的 E1 级实木颗粒板板制作，四周一次注塑封边成型，自带成型拉手及锁孔，免额外拉手设计。（图示如下）

	 <p>17、书架、柜体等其余板材：采用E1级15mm三聚氰胺板。</p> <p>18、封边条：采用 1.5mm 优质 PVC 封边条，经全自动封边机环保高热熔胶封边。</p> <p>19、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配件表面镀锌处理，经久耐用。</p> <p>20、钢架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烘干后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p>		
公寓椅	<p>1、规格：长 395*深 340*高 740mm</p> <p>2、钢架：采用 25*25*1.2mm 方形钢管制作。</p> <p>3、椅面、椅背：E1 级 15mm 双饰面实木颗粒板制作。</p> <p>4、封边条：采用 1.5mm 优质 PVC 封边条经全自动封边机高热熔环保胶封边。</p> <p>5、钢架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烘干后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p>	640	把
	<p>1、规格：（1）课桌：长 610*宽 450*高 760mm（±5mm） （2）课凳：长 340*宽:240*高 420mm（±5mm）。</p> <p>2、立脚：采用 25*55*1.2mm 椭圆管与 30*60*1.2mm 椭圆管组合升降。</p> <p>3、横脚：采用 30*40*1.2mm 矩管。</p> <p>4、横拉杆：采用 30*40*1.2mm 矩管。</p> <p>5、桌面：尺寸为 610mm*450mm*18mm；面板样式：桌面正上方设有笔槽，笔槽长度不得低于 31cm 宽不得低于 1.5cm，（注：笔槽下方必须设有 30mm 刻度尺，笔槽深不</p>		

课桌凳	<p>低于 0.5mm)；在桌面左右三分之一及正前方设有波浪形挡笔条（挡笔最高处不低于 0.6mm）四面圆角；桌面胸前方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弧型；板材使用三聚氰胺板，四周用工程塑料无接缝一次性整体镶边。</p> <p>6、凳面：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四周一次注塑成型包边。</p> <p>7、书包斗：采用 0.8mm 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p> <p>8、脚套：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p> <p>9、五金件：采用镀锌五金配件。</p> <p>10、钢架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烘干后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p>	800	套
-----	---	-----	---

注：1、以上技术参数中未标注公差尺寸需按照 GB/T1804-2000《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公差》要求中“最粗 V”等级规定执行。

2、技术参数要求有佐证材料要求的，以佐证材料为评审依据，其余以投标人自述响应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对材料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与采购人正式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参数表中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原件，若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投标报价包含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设备费，调试费，培训费，服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此项目产品为常规通用货物，以上参数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无需设置核心产品。

三、样品要求（实质性要求）

1、样品清单及送样要求

样品名称	技术要求	规格尺寸	数量	备注
边立柱	招标技术要求	长度 290mm	1 支	未经喷涂，拒绝手工焊接成型
床厅	招标技术要求	长度 290mm	1 支	
床换	招标技术要求	长度 290mm	1 支	
多边形 E 型铝合金封边条	招标技术要求	长度 290mm	1 支	未经喷涂
弯头	招标技术要求	招标技术要求	1 个	
踏板	招标技术要求	招标技术要求	1 块	

抽屈面	招标技术要求	350*170*18mm	1 张	拒绝 3D 打印
抽下柜门板	招标技术要求	招标技术要求	1 张	
衣柜门板	招标技术要求	400*400*18mm	1 张	
课桌桌面	招标技术要求	招标技术要求	1 张	
备注：投标时投标人须按此清单送样。少送样、错送样、未按招标技术要求提供或经评审小组认定实质性负偏离的样品，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样品上不能出现供应商、生产商的名称等相关信息（样品上有固定的相关信息应该有效遮挡，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和评审中可能发生的破坏性查验不负任何责任。

4、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物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项目监督样品验收的依据，其余的则现场退还。

四、商务要求及主要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制作、安装和调试。

2、交货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

3、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最终支付以财政拨款资金为准，财政拨款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

4、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人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2 成交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质量要求

5.1 成交人须提供全新未经使用过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5.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5.3 成交人在向采购人供货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供应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品。

5.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6、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号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要求进行执行。

7、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中，如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对应标准执行。

注意：1、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评审工作规程》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亲属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五）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谈判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5、起草评审报告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三、评审及谈判程序

（一）停止评审

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 （2）竞争性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资格性审查

1、资格审查要求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资格审查内容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审查标准、通过要求
1	投标函（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内，且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有效期内，且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函或 2020、2021 审计报告（三表一注及会计师事务所单位资格证、注册会计师证）	承诺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7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按照竞争性 谈判文件提 供的格式提 供。	按照竞争性 谈判文件提 供的格式如 实填写且内 容符合竞争 性谈判文件 要求。
8	具有依法缴 纳税收的良 好记录	承诺函或2 022年以来 任意一个月 缴纳凭证	承诺函原 件或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鲜 章）
9	具有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 记录	承诺函或2 022年以来 任意一个月 缴纳凭证	承诺函原 件或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鲜 章）
10	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按照竞争性 谈判文件提 供的格式提 供。	按照竞争性 谈判文件提 供的格式如 实填写且内 容符合竞争 性谈判文件 要求。
11	没有处于禁 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 的承诺	按照竞争性 谈判文件提 供的格式提 供。	按照竞争性 谈判文件提 供的格式如 实填写且内 容符合竞争 性谈判文件 要求。
12	根据采购项 目提出的特 殊条件：	∖	∖

3、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资格性评审结果。

资格性审查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资格性评审报告前，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复核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

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重新评审出具审查报告的，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审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5、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资格性审查结果，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6、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结果公告）。

（三）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签到的顺序依次进行。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须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四）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1	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制作、签署、装订、盖章、密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	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	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6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	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是否高于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不得高于采用预算、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8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样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四、最后报价及审查

(一)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二)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最后报价可以为现场报价。现场报价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组织、监督人员监督供应商自行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给谈判小组。最后报价表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否则无效。

（四）报价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及通过条件
1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予通过。
3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不予通过。
4	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要求的通过审查，否则，不予通过。

五、谈判小组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2、价格扣除：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政策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享受价格折扣的同时又有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的，先进行产品的价格折扣，再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种及以上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后报价总价的10%进行扣计。

3、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框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5、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六、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价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七、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

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八、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九、确定成交人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竞争性谈判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做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

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

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

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